**附件1：**

**第二届寻找“河北最美校（园）长”活动**

**实施方案**

1. **活动时间**

2020年8月～11月

**二、推荐范围**

全省中小学校、职成学校、培训机构校长，幼儿园园长

**三、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河北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

成立河北省寻找“河北最美校（园）长”组委会。由河北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会同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河北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秘书处。

**四、推荐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理想信念坚定，识大体，顾大局，始终保持模范中小学校管理者的先进性。

2.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诚心诚意为学生服务，为家长服务，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廉洁从教方面发挥表率作用，群众公认，社会评价高。

3.模范履行岗位职责，遵纪守法，求真务实，勇于开拓，积极进取，学校管理水平高，教育教学水平高，教育育人效果好。

4、在抗击疫情过程中做出了突出贡献。

5.在中小学校、职成学校、培训机构校长，幼儿园园长岗位履职三年以上。

**五、活动步骤**

**1. 宣传发动与推荐候选人（8月10日**～**9月30日）**

河北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网发布活动专题，以新闻报道引入主题，关注校长的工作情况、采访学校的日常工作、采访学生、家长及教师对校长的认识和建议。

征集河北最美校（园）长报名，提交报名所需材料：评审表、先进事迹材料（原则上不超过3000字）、彩色生活照片一张和彩色一寸照片两张、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荣誉证件等电子版。

**2. 初评（10月1日**～**10月15日）**

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将会同有关单位组成专家认定委员会，讨论认定报名人员，确定入围名单后在河北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官网等媒体发布。

河北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官网等媒体将通过杂志、网络、微博、微信等传播方式进行宣传并持续保持活动的热度，提高网友参与度。另组织专家、媒体实地采访部分学校优秀校长，并给予专题报道。

**3. 认定（10月16日**～**10月25日）**

根据专家委员会遴选结果，河北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将召开视频认定会。采取材料评分（占10%）、专家认定（占70%）、实地采访或电话采访（占15%）和其他（占5%）等多种评选形式相结合，按照一定的比值，加权成最后得分。按照最终得分多少，认定出“河北最美校（园）长”。认定结果在河北传统文化教育学会官网等大型媒体作权威公示，接受监督（接受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

**4. 总结（11月）**

10月下旬举办高峰论坛会暨总结颁奖会议。邀请主流媒体到会参与报道，扩大活动影响力，提升社会关注度。

**六**、**其它事项**

所有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后连同Word版，请发送至组委会邮箱：zghb666@sina.com。